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校方编号：DCFGCS031250397

采购编号：JSTD-2025-2540

采购项目：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电力增容工程前期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中国药科大学

采购类别：服务类

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电力增容工程前期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或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校方编号：DCFGCS031250397、采购编号：JSTD-2025-254C
- 2、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电力增容工程前期咨询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0 万元
- 5、最高限价：6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 6、采购需求：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电力增容工程前期咨询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前期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服务期的其他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部门评审完成。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响



应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7）注：①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

③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

（2）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3）供应商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6月-2025年11月）任意一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



事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1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C座13楼1301-1303(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或通过邮箱在线获取。

获取方式:①线下获取,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下述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至上述指定地点获取采购文件,工作人员核查无误后发送电子采购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相关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和接受审查的供应商,不予参与本次投标。

② 邮箱线上获取,供应商授权代表将下述资料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2548506471@qq.com,邮箱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工作人员核查无误后发送电子采购文件:

(1) 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相关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文件费缴费截图。(文件费通过支付宝转至17351622234账户中,户



名唐婧)

(4)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和接受审查的供应商,不予参与本次磋商。

售价: 500 元/份,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 14:30 (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 开标室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 14:30 (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 开标室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集中考察或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集体踏勘,但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服务、报价的因素,且供应商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供应商成交,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服务期等要求,对此采购人可不予采纳。

2. 响应文件份数: 壹式肆份 (壹份正本、叁份副本),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 (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盖公章 (红章) 正本的 PDF 扫描件, 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 盘形式, 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 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 “正本” 或 “副本” 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3. 公告媒体

(1) 本公告在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 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中国药科大学招标投标办公室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 (1)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应提供的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陆仟元整 (¥6000.00);

(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等, 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 (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磋商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

单位名称: 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93090078801900001032

保证金备注: JSTD-2025-254C 保证金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保函中应当写明受益人为[招标人], 担保项目为[招标项目名称], 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原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指定地点。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国药科大学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方式: 李老师、赵老师; 025-86185029、025-861853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 室（南京市建邺区
江东中路 108 号）

联系方式：唐婧，180139791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婧

电话：1801397919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人：李老师、赵老师 联系方式：025-86185029、025-8618538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 室（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 联系人：唐婧 联系方式，18013979198
3	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电力增容工程前期咨询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实施地点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内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评审部门和采购人相关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
8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集体踏勘，但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服务、报价的因素，且供应商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供应商成交，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服务期等要求，对此采购人可不予采纳。
9	答疑或澄清文件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答疑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逾期提出问



		题将不予澄清。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所引起的磋商失误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保证金	(1)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提供的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 单位名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93090078801900001032 保证金备注：JSTD-2025-254C 保证金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保函中应当写明受益人为[招标人]，担保项目为[招标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原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指定地点。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 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3)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日历日内； (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 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行为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
13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要求	参加开标会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 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手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参加开标会时间要求： ☒ 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由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进行核验。
14	响应文件份数及相关要求	(1) 响应文件份数：壹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U 盘均单独密封，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若响投标文件过厚，电子文档及正、副本也可单独装在不同的封袋中】 (3) 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投标人公章，注明开标前不得开封，并在封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封袋的粘缝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15	盖章要求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



		“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采购代理服务 费金额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35%收取，不足 3000 元按照 3000 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该项费用请成交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
17	其他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标准与商务条款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和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否决或做负偏离处理。
18	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无。
19	采购标的对应 小微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35%收取，不足3000元按照3000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该项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磋商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满足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草案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项目验收标准；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结算综合单价不变。如果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的价格漏项，视同让利。

(4) 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如无实质性变动，磋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邀请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参加磋商的一部分。

8.2 磋商保证金应按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8.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未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四、磋商

10、联合体

10.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6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10.7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1) 供应商资质（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 (2) 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 (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及电子响应文件数量、内容等）；
-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4) 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 (5)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 (6) 其它实质性偏差。

1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服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1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2.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提交响应文件份数及电子件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采购要求的；

(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异常一致的情况；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2.6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9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12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雷同或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3)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磋商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
- (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12.13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采购若干实施细则的通知》（药大标〔2018〕017号）附件1《中国药科大学货物、服务采购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预算2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货物、服务项目，除采取单一来源方式外，原则上应有不少于三家供应商投标或响应；如出现不足三家的情形，可按如下规定处理：

（一）报名时间截止时，报名单位不足三家的，延长报名时间，继续接受报名，延长的报名时间不得少于原报名时间。

（二）报名满三家，但在投标或响应时间截止时，只有两家单位提交投标或



响应文件的，开启投标或响应文件后，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经审核后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只有一家单位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三）投标或响应供应商满三家，但在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发现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四）经延长报名时间仍不满三家报名且无供应商质疑及废标重新发布公告的项目，有两家供应商报名并响应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或变更为由两家单位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只有一家供应商报名或实质性响应的，可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三章。

13.3 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与告知本项目代理联系人。

18.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



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



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纪律和职责

一、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一）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 23.2.3 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二、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①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8	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 ③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9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9	供应商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 年 6 月-2025 年 11 月）任意一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1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13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编入响应文件中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理由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及电子响应文件数量、内容等）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4	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5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6	其它实质性偏差			

四、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五、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

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价格分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进行多（二）轮磋商报价，最后一轮磋商报价为评审报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于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3、如果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磋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6	供应商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服务业绩的得 2 分/个，满分 6 分。（须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兼得）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6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服务业绩的得 2 分/个，满分 6 分。（须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



				包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兼得)
4		项目负责人	2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5		建筑专业人员 1 名	4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2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6		结构专业人员 1 名	4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7		电气专业人员 1 名	4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证书的得 2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8		造价人员 1 名	4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9		人员驻场服务	3	供应商承诺拟派一名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在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配合本项目施工图图审完成止常驻现场进行设计沟通对接及完成发包人安排的事项，每天不低于 8 小时，每周不低于 5 天的得 3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指定驻场人员签字的承诺书签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



10	技术部分	总体设计思路与理念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设计思路、设计理念、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的清晰性、全面性、前瞻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表述非常清晰、非常全面、非常科学合理，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非常强，得 10 分； 方案表述较清晰、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方案表述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5 分； 方案表述较差、仅从单一方面进行表述，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11		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局方案、功能设置方案、各专业衔接方案、各功能分区是否明确、各专业方案可行、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要求、造价估算与成本控制与限额设计方案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表述非常清晰、非常全面、非常科学合理，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非常强，得 10 分； 方案表述较清晰、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方案表述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5 分； 方案表述较差、仅从单一方面进行表述，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12		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方案的清晰性、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表述非常清晰、非常全面、非常科学合理，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非常强，得 7 分；



				方案表述较清晰、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方案表述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3 分； 方案表述较差、仅从单一方面进行表述，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13		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表述非常清晰、非常全面、非常科学合理，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非常强，得 10 分； 方案表述较清晰、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方案表述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5 分； 方案表述较差、仅从单一方面进行表述，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14		项目的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相关内容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及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表述非常清晰、非常全面、非常科学合理，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非常强，得 10 分； 方案表述较清晰、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方案表述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5 分； 方案表述较差、仅从单一方面进行表述，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15		服务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响应速度、响应次数、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表述非常清晰、非常全面、非常科学合理，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非常强，得 10 分； 方案表述较清晰、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方案表述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5 分； 方案表述较差、仅从单一方面进行表述，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说明：

1、所有合同业绩、证书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当复印件不清晰时需要提供原件备查，不能提供者该项不得分。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无论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即可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除此之外的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磋商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评分标准中所含的主观分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时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最终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9、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范围

1. 采购需求：

江宁校区电力增容工程前期咨询服务，变电站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554.31m²，总建筑面积为 3429.83m²，建安费约 5728.15 万元。江宁校区电力增容工程前期咨询服务，须通过教育部及供电公司等相关评审，深度达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提供主要材料及设备技术参数、配合施工图审查、承担初步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初步设计风险管控等。包括但不限于为以下工程提供前期咨询服务：（1）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kV 变电站工程【主要生产建筑、配电装置建筑、供水系统、消防系统、站区性建筑、特殊构筑物、站区绿化、地基处理、站外道路、施工降水、110kV 主变压器、配电装置、无功补偿、控制及直流系统、站用电系统、电缆及接地、通信及远动系统、全站调试】；（2）10kV 电缆迁改工程【电缆部分、土建部分、路面恢复、绿化恢复】。

★二、咨询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以及现行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咨询成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要求，并应通过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的审查。

（二）根据具体工程要求，除采购人提出的方案之外，成交供应商也可经过调查研究通过方案比选和技术经济分析，提出更为合理的方案。但应符合本项目有关强制性要求。

（三）为确保工程质量，采购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咨询，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具体工程无条件编制技术咨询方案及相应修正概算，且不另行计列编制费用。

（四）成交供应商应按具体项目要求提交咨询成果、参考资料、补充技术规范等。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及咨询内容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咨询成果编制、提供主要材料及设备技术参数、配合施工图审查、承担咨询



成果相关的专家评审、咨询成果风险管控、通过教育部及供电公司等相关评审等各项工作所有费用，组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磋商等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由于供应商咨询成果出现遗漏，导致工程造价偏差金额较大，供应商除负责补充完善咨询成果外，应免收遗漏部分的咨询费，并需及时提出相应金额的优化建议。咨询内容变更、工程总投资额调整等均含在报价内，后期不予以调整。

（二）服务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前期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服务期的其他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部门评审完成。

2. 提交成果，需求确定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成果文件，方案确定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教育部及供电部门要求的咨询成果文件。

（三）服务地点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内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全部成果文件（纸质、电子版）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咨询费总额的 40%，计____元。

2. 成交供应商配合施工图设计，图审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尾款，共计____元。

3.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已完咨询费的期限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天内。

★四、廉政承诺书

供应商须按“第六章 附件六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格式提供承诺书。（如未按要求提供承诺书将引起响应文件无效）。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前期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电力增容工程前期咨
询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中国药科大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委托_____（咨询人名称，以下简称“咨询人”）承担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电力增容工程前期咨询服务项目。发包人和咨询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咨询费用清单；
- （7）咨询成果；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率为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咨询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评审部门和发包人相关要求。

6. 咨询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咨询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咨询人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为准。咨询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工作。咨询服务期的其他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陆份，咨询人执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

咨询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咨询费用清单、咨询成果，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咨询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咨询成果：指咨询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咨询成果。

1.1.1.8 咨询费用清单：指咨询人投标文件中的咨询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咨询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咨询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人任命，代表咨询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咨询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咨询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咨询招标的工程。

1.1.3.2 咨询服务：指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咨询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咨询文件：指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咨询成果、图板、模型、计算书、软



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咨询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咨询人开始咨询的函件。

1.1.4.2 开始咨询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咨询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咨询日期。

1.1.4.3 咨询服务期限：指咨询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咨询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咨询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咨询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咨询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咨询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咨询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咨询费用清单;
- (8) 咨询成果;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咨询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咨询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咨询文件。合同约定咨询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咨询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咨询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



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的咨询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咨询人在从事咨询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咨询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咨询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咨询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咨询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咨询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咨询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咨询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咨询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咨询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咨询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咨询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咨询人发出开始咨询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咨询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咨询人负责办理的咨询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咨询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咨询人提供咨询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咨询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咨询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咨询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咨询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咨询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咨询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咨询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咨询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咨询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咨询人应遵照执



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咨询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咨询人的咨询工作和/或咨询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咨询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咨询服务期限或咨询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咨询人义务

4.1 咨询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咨询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咨询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咨询工作

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咨询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咨询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咨询人不得将其咨询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咨询人不得将咨询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咨询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咨询人分包工作的，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咨询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咨询费用由咨询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咨询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7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咨询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咨询人单位章，并由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咨询人员的管理

4.6.1 咨询人应在接到开始咨询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咨询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咨询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咨询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1、4.5.1.2、4.6.1、4.7.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咨询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咨询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咨询人应保证其主要咨询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咨询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咨询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咨询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咨询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咨询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咨询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咨询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咨询工作。

5. 咨询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咨询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咨询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咨询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咨询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咨询人在咨询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用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咨询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咨询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咨询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咨询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咨询依据。

5.3 咨询范围

5.3.1 本合同的咨询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咨询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咨询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前期工程咨询要求的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咨询成果文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咨询文件要求

5.4.1 咨询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咨询成果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咨询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咨询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咨询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咨询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咨询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咨询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咨询和完成咨询

6.1 开始咨询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咨询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咨询人发出开始咨询通知。咨询服务期限自开始咨询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咨询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咨询通知的，咨询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咨询服务期限并增加咨询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咨询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咨询；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咨询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咨询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咨询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咨询

6.5.1 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咨询文件。

6.5.2 咨询文件是工程咨询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咨询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咨询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咨询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咨询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咨询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咨询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咨询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咨询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咨询而减少咨询费用；增加咨询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咨询但咨询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咨询服务期限。

6.6.3 由于咨询人提前完成咨询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咨询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咨询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咨询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咨询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咨询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咨询人有权暂停咨询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咨询；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咨询人原因暂停咨询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咨询人发出通知暂停咨询，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咨询人承担：

- (1) 咨询人违约；
- (2) 咨询人擅自暂停咨询；
- (3) 合同约定由咨询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咨询的，暂停期间咨询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咨询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咨询文件

8.1 咨询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咨询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咨询文件时，应向咨询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咨询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咨询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咨询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咨询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咨询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咨询人的咨询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咨询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咨询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咨询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咨询文件

8.3.1 咨询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咨询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咨询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咨询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咨询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咨询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咨询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咨询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咨询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咨询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咨询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咨询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咨询人应做好咨询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咨询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咨询文件的咨询、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咨询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咨询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咨询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咨询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咨询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咨询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咨询文件错误责任

9.2.1 咨询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咨询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咨询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咨询文件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咨询费用增加和（或）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咨询责任主体

9.3.1 咨询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咨询责任为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咨询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咨询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咨询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咨询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咨询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咨询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咨询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咨询保险事故后，咨询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咨询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咨询人配合施工咨询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咨询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咨询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咨询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咨询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咨询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咨询技术交底会，由咨询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咨询人等进行咨询交底，对本工程的咨询意图、咨询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咨询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咨询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咨询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咨询服务期限和咨询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咨询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咨询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咨询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咨询；
- (4) 非咨询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咨询及恢复咨询。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咨询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咨询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咨询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咨询人完成咨询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咨询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咨询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咨询、评估、审查等，编制咨询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咨询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咨询。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咨询人；咨询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咨询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咨询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咨询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咨询人；咨询人应当提



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咨询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咨询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咨询人；咨询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咨询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咨询人重新提交。咨询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咨询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的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



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咨询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咨询人违约：

- (1) 咨询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咨询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咨询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咨询，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咨询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咨询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咨询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咨询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咨询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咨询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咨询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咨询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咨询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等。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1.3 工程和咨询

1.1.3.1 工程

(1) 工程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电力增容工程前期咨询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3) 项目内容：变电站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554.31m²，总建筑面积为 3429.83m²，建安费约 5728.15 万元。具体工程内容：（1）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kV 变电站工程【主要生产建筑、配电装置建筑、供水系统、消防系统、站区性建筑、特殊构筑物、站区绿化、地基处理、站外道路、施工降水、110kV 主变压器、配电装置、无功补偿、控制及直流系统、站用电系统、电缆及接地、通信及远动系统、全站调试】；（2）10kV 电缆迁改工程【电缆部分、土建部分、路面恢复、绿化恢复】。

(4) 工程总投资额：建安费约 5728.15 万元

1.1.3.2 咨询服务：江宁校区电力增容工程前期咨询服务，须通过教育部及供电公司等相关评审，深度达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提供主要材料及设备技术参数、配合施工图审查、承担初步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初步设计风险管控等。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认可的相关规范条文进行实施。咨询人应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的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发包人要求；（7）咨询费用清单；（8）咨询成果；（9）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咨询文件的提供：

(1) 咨询交付时间要求：



- 1) 项目工期满足发包人要求, 咨询文件提交时间按照下述约定: 咨询周期为 30 日历天。咨询提交成果, 需求确定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成果文件, 方案确定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教育部及供电部门要求的咨询成果文件。
- 2) 及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
- 3) 工程咨询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根据发包人实际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确定。
- 4) 发包人对咨询人的咨询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 5)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工程咨询文件后在 15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咨询文件。

(2) 图中尺寸应以公制单位标注。

(3) 咨询中间交流及咨询成果中提交图纸的所有文字均应为中文简体。

(4) 成果文件: 方案成果文件 8 套; 符合教育部及供电部门要求的咨询成果文件 8 套; 同时提交全套咨询成果文件电子文档, 以 U 盘形式递交。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_____。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_____;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咨询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在发包人完成付款义务后, 方可取得著作权。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有权因需要而使用咨询人的名称和标志,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 也无需得到咨询人的事先同意。

1.10.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咨询人承担

1.10.4 无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期后, 咨询人均应保证其咨询工作成果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并对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10.5 咨询人如需引用、使用本项目的咨询工作成果, 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咨询人承担。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1.1 保密期限: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 发包人将向咨询人追偿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1.11.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咨询人通过工作渠道获得的发包人的资料和



数据等，仅限于咨询人在本项目的服务中使用。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无论是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Email、网络传阅等)向有潜在可能参与本项目所涉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资料和数据；未经发包人同意，也不得引用或发表上述资料和数据，否则咨询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发包人将向咨询人追偿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1. 11.4 咨询人如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通知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以减少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6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咨询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日内。

2.6.2 发包人应在咨询人提交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咨询成果等咨询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审核意见须由发包人代表及其部门负责人审签后按程序报批。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1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3.1.1.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咨询人。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间：收到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7日历天内。

4. 咨询人义务

4.1.4 其他义务

(1) 咨询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咨询要求，进行工程咨询，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咨询资料，并对其负责，咨询人在方案成果文件中综合考虑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的可行性，否则，引起的重新咨询及相关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2) 咨询人在开工前委派咨询负责人，处理并协调甲乙双方在图纸咨询中发生的有关事宜。



如无充分理由咨询负责人不得中途更换，确需更换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3) 咨询人项目咨询部组成人员结构应合理、稳定，主要技术骨干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咨询工作。项目咨询部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 3。

(4) 咨询人对咨询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咨询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咨询人除负责 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并赔偿相应事故损失，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为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或咨询费的 100%（以二者较高者为准）。

(5) 咨询人应完成相应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以及相关等各项工作，咨询人负责组织完成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审批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供电方案、海绵城市、园林城市、绿建、装配式等），并承担组织费及专家论证费。

(6) 合同生效后，咨询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咨询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发包人相关损失。

(7) 咨询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咨询文件，负责咨询交底、处理有关咨询文件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 咨询人必须及时处理咨询文件问题，处理时间原则上应不超过 24 小时；咨询人必须做好现场服务工作，按约定要求派驻现场咨询配合人员。咨询人如超过发包人规定时间不处理的，发包人有权找寻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9) 咨询人应当严格执行限额咨询文件编制，按发包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

(10) 咨询人进行咨询文件修改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

(11) 咨询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工程进度和要求，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出具施工图纸并答复和解决协议范围内由发包人提出的技术问题。保证及时、高效地处理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2) 咨询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咨询人索赔。

(13) 咨询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及安排，不得将工程转包第三方，若有专业分包，应与其它专业分包方密切配合，不得互相推诿，影响正常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咨询人负责。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咨询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4.2.2 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方式：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咨询成果通过教育部及供电公司等相关评审后退还，咨询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1 禁止咨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和关键性咨询工作不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4.3.2.2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为准。

4.5 项目负责人

4.5.1.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咨询单位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质量管理，对工程咨询质量承担总体责任。

4.5.1.2 项目负责人的更换

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工程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咨询人不得单方面擅自更换，若出现则需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咨询人员的管理

4.6.1 咨询人员的更换及增加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咨询人员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咨询人更换咨询人员，咨询人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咨询人员的通知后应在 7 天内完成更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咨询人员的，咨询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项目负责人 3 万元/次，其他各咨询人员 1 万元/次。

4.6.3 咨询人应确保咨询团队与投标文件中团队人员一致。如因客观原因（如团队成员离职、重病、伤亡等）所致必须调整人员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换，所更换的人员条件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对于投标人员的要求。如因其他原因经发包人同意变咨询人员，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咨询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每更换专业咨询人员一次，咨询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项目组成员须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本项目的各类相关会议，如不能



按发包人要求出席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请假申请，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缺席。如咨询人不能按上述要求出席的，咨询人向发包人支付 0.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7.1 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咨询人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咨询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通知后应在 7 天内完成更换。咨询人如因咨询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项目负责人被发包人调换，咨询人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项目负责人被发包人调换 3 次，发包人有权与咨询人解除合同，咨询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且返还已支付相应阶段的咨询费。

5. 咨询要求

5.1 一般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2 (2)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工程咨询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并满足本合同相应咨询阶段的规定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所有规范/标准版本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如更新的规范/标准与咨询任务书不符之处，以最新版的规范/标准为准。

(7) 其他咨询依据：

- 1) 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2) 有关机构发布的工程设计、建设方面的标准、规范及规程。

5.3 咨询范围

5.3.1 咨询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1.3.2 款。

5.3.2 工程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1.3.1 款 (3) 项目内容。

5.3.3 阶段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1.3.2 款。

5.3.4 工作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1.3.2 款。

6. 开始咨询和完成咨询

6.1 开始咨询

6.1.1 开始咨询时间：咨询人收到发包人的开工通知

6.1.2 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咨询通知的处理办法：如双方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合同，工期顺延，费用不额外增加；如咨询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索赔。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额外增加。

6.3 咨询人引起的周期延误：咨询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



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因咨询人原因发生周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咨询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0%；逾期超过 56 天的，视为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额外增加。

6.6 提前完成咨询

6.6.1 发包人接受咨询人提前完成咨询建议书导致咨询费用增加的处理：费用不额外增加。

6.6.3 咨询人提前完成咨询的奖励：无

7. 暂停咨询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咨询：工期顺延，费用不额外增加。

7.2 咨询人原因暂停咨询：因咨询人原因暂停咨询的，咨询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查明原因，采取补救措施。由此造成的周期延误，按专用条款 6.3 条执行。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由咨询人承担，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4.1 有下述情形的，可以解除合同：暂停咨询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8. 咨询文件

8.1 咨询文件的接收

8.1.3 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咨询文件，详见附件。

8.1.4 上述咨询文件的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咨询人应当予以调整；提交份数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免费增加，费用已经包含在咨询人的合同总价中，咨询人不得因此而增加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2 发包人审查咨询文件

8.2.1.1 审查的具体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1.3.2 款。

8.2.1.2 审查的明细内容：详见专用条款 1.1.3.2 款。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3 关于咨询期间和施工期间配合的其他约定：/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1 合同变更后咨询服务期限和咨询费用的调整方法：详见专用合同 4.1.4 其他义务
(5) 相关条款。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咨询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



的奖励：无

12. 合同价格和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1 合同价款的确定方式：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及咨询内容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咨询成果编制、提供主要材料及设备技术参数、配合施工图审查、承担咨询成果相关的专家评审、咨询成果风险管控、通过教育部及供电公司等相关评审等各项工作所有费用，组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磋商等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由于咨询成果出现遗漏，导致工程造价偏差金额较大，咨询人除负责补充完善咨询成果外，应免收遗漏部分的咨询费，并需及时提出相应金额的优化建议。咨询内容变更、工程总投资额调整等均含在报价内，后期不予以调整。

中标咨询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 %。

12.2 定金或预付款：定金的比例 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

12.3 中期支付

1、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部成果文件（纸质、电子版）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发包人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总额的40%，计_____元。

2、咨询人配合施工图设计，图审通过后，发包人支付尾款，共计_____元。

3、发包人向咨询人支付已完咨询费的期限为收到咨询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天内。

12.4 费用结算

具体费用结算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12.1 合同价格条款和专用条款 12.3 中期支付。每次付款前，咨询人需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3.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暴力、瘟疫、战争、地震、狂风、暴雪等）或者政府政策、政府行为等造成经济损失，双方均不承担经济责任，工期另议或顺延。

14. 违约

14.1 咨询人违约

14.1.3 关于咨询人违约的补充

14.1.3.1 咨询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协调解决咨询服务范围内的相关问题，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解决方案，按违约处理，咨询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寻求第三方予以解决上述情况，所需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2) 发包人组织的相关工程协调会通知而未参加的，按违约处理，咨询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3) 咨询人承诺的常驻现场的人员（在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施工图图审完成之日止）进行沟通对接（每天不低于 8 小时，每周不低于 5 天），没有实际到场的，咨询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违约金。

(4) 咨询人如未按发包人指令配合施工图审查工作，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5) 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达不到咨询合同所规定咨询质量或咨询深度的，咨询人应负责修改完善，由此引起的咨询工作量增加或重复的，发包人不予咨询费补偿。

(6) 咨询阶段咨询成果文件出现图纸错漏、咨询内容缺项、施工方案或工艺做法不明确、选材要求不清、各专业图纸冲突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咨询等明显错误或遗漏的，根据情节轻重按 200-1000 元/项支付违约金。若修改完善后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迟于咨询合同约定时间，视为咨询成果文件逾期提交，按 14.1.3.3 规定执行。

(7) 咨询人在咨询中采用新材料和工艺的，需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参考资料。对可能涉及市场独家或垄断性供应，咨询人应提前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修改，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咨询人 5000-10000 元/次违约金。

14.1.3.2 咨询人逾期交付工程咨询文件的违约金：由于咨询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咨询资料及咨询文件的交付时间，咨询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天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0%。延误超过 56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4.1.3.3 咨询人逾期交付工程咨询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咨询人咨询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14.1.3.4 咨询人工程咨询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合同总价的 10%。

14.1.3.5 咨询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咨询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咨询团队须经发包人认可。咨询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咨询进行分包的，咨询人应立即纠正，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拒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执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14.2 发包人违约

14.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停止、合同终止的，发包人按认可的工作量，与咨询人一次性结清费用（无息），咨询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其他任何补偿或赔偿。

15. 争议解决

15.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发包人、咨询人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___/___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5.2 其他说明：咨询人需配合统筹衔接各产权单位设计文件。

15.3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6.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 (1) 本合同及合同注明附件、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双方签字认可的咨询成果、其他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承诺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甲乙双方咨询成果以外的所有变更或要求必须致函对方。
- (4) 本合同及其附件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约事务结束，结清所有工程款项后终止。
- (5) 开始咨询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附件

附件 1：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咨询文件目录

附件 2：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表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附件 1：
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咨询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成果文件	8	需求确定后 10 日历天内 提交方案成果文件	
2	符合教育部及供电部门要求的咨询成果文件	8	方案确定后 20 日历天内 提交符合教育部及供电部门要求的咨询成果文件	

特别约定：

1. 以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咨询工期。
2. 上述咨询时间为日历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咨询文件，则咨询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附件 2: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其他人员	/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根据投标文件 拟派人员填写】	/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中国药科大学作为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与承担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电力增容工程前期咨询服务项目的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

-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工程建设参加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或者为通讯工具充值。
-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同时汇报检察机关。
- 2、乙方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三条的，除通过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且在 3 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药科大学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第五条、中国药科大学廉政监督部门为中国药科大学纪检监察室，如出现廉政问题，由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条、本廉政协议书有效期为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 到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廉政协议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廉政建设管理细则》等。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索引表

资格项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正本（副本）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电力增容工程前期咨询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校方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中国药科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
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药科大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首次报价）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是否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填写“是”或“否”）
是否监狱企业	（填写“是”或“否”）
备注	

注：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中国药科大学：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国药科大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①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书格式

中国药科大学：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符合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
- ③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

(2)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3) 供应商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6月-2025年11月)任意一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承诺书

中国药科大学：

本单位（公司名称）郑重承诺对于（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2）我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 ^A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 ^A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指绝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六、项目负责人简介表及拟派团队人员团队配置表

(一)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二) 拟派团队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七、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 金额	合同签定 时间	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九、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定的货物技术指标	磋商响应的货物技术指标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十、服务方案、质量保证

服务方案、质量保证

（包含但不限于评分办法中的得分点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项目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2、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五、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或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附件十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项目投标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承诺如下：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 7、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投标，无条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磋商保证金

网银或电汇形式

（一）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二）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致：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磋商保证金请退还至：

供应商（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入地点：省（市、区）市（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特此函告。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上述格式适用于以网银或电汇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本“（二）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随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起密封、递交。



银行保函

致：

本保函作为（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而提供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约束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按投标须知要求规定的金额和币种）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时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 中标人放弃中标；
7.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其它规定的。

本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如果投标人中标，本保证金将在上述期满后继续有效，直至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日 期



投标保函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时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 中标人放弃中标；
7.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其它规定的。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要求：

- 1、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供磋商保证金的，应提供该文件的原件。如投标人提供彩色复印件、扫描件等，均视为未提供。



附件十九、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如本项目接受）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中国药科大学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甲（牵头单位）、乙（联合体成员）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